**承 诺 书**

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现因XXXXXXXXXX，已在律师管理系统申报了XXXXXXXX业务，申报单号为：XXXXXXXXXX，并于2020年XX月XX日经预审合格。因突发疫情，现申请使用“不见面”方式邮寄相关书面材料至区局公告地址。本所及申请人承诺：申报的业务为本所及相关涉及人员真实意思表示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，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材料齐全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或无法补齐补正的，本所接受该申请业务被撤销及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后果。

经办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北京市XXXX律师事务所（印章）

 2020年 月 日